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美術學系碩士班【面試及專業成果審查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:110.03.06(星期六)

	7 KIA 例 · 110.0	
准考證號起迄	時 間	
第一梯次	08:30	1. 複
考生報到	00.40	21
美術系系館大門	08:40	置
	09:00	系
第一梯次	10:30	於
平面類	美術系 2003 教室/2004 教室	<u> </u>
	繪畫、版畫組	2. 類
第二梯次	10:10	匹
考生報到	10.20	(h
<u>美術系系館大門</u>	10:20	3. 考
	10:40	件
第二梯次	12:10	貼
平面類		查
	繪畫組	4. 因
第三梯次	12:40	温
考生報到	12 · 40	溫
(含裝置類考生)	12:50	(
<u>美術系系館大門</u>	12:50	員
裝置類考生	12 · 30	5. 原
第一批佈展時間	13:30	3. <u>赤</u>
	13:40	<u>口</u> 到
第三梯次		6. 考
複合媒材、裝置類面試	14:40	生
(非平面類)	<u>美術系 2003 教室/2004 教室</u>	範
	複合媒材、裝置類 14:20	7. 原
裝置類考生		分
第二批佈展時間	15:00	8. 審
	15:10	<u>限</u>
第三梯次		<u>列</u>
複合媒材、裝置類面試	15:40	9. 現
(非平面類)	美術系 2003 教室/2004 教室	播
	複合媒材、裝置類 14:50	請
裝置類考生		10.作
第三佈展時間	15:30	如
	15:40	評
第三梯次		11.應
複合媒材、裝置類面試	16:10	16
(非平面類)	美術系 2003 教室/2004 教室	校
	複合媒材、裝置類	12. 聯

1. 複合媒材或裝置類 (非平面類) 考生,請於 2 月 21 日 (星期日) 筆試應試結束後,至系網下載「裝 置類面試登記表」,並於 2/27 (六) 前繳交至美術 系辦公室或 MAIL 至 art201803@ntua. edu. tw。 未 於期限內報到者視同平面類考生,一切得依試 務人員排序,不得異議。

注意事項

- 2. <u>類別及應試時段名單,並於 3 月 4 日 (星期 四)18:00 前 公告於系館外公佈欄及系網 (https://arts.ntua.edu.tw/ma/)。</u>
- 3. 考試當日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,以備查驗身份,並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。
-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,本系備有額 溫槍及酒精,請考生自備口罩及配合量測體 溫,並繳交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。如有發燒 (≧37.5°C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,由試務人 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,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- 5. 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分梯次進行,考生須於 各梯次規定報到時間至候考區報到,逾期未報 到視同棄權論。
- 6.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內等候唱名審查,考 生不得擅離候考區,並依公告分配時間、場地 範圍及試務人員指引進行考試。
- 原作品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,面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,5分鐘時響鈴一次,10分鐘時響鈴兩次。
- 8. 審查原作品每人原作品 5 件〈報考版畫組考生 限版畫作品,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陳 列〉,並攜帶作品集 3-5 本到場進行面試。
- 現場佈置僅提供畫架,恕不提供延長線、電腦、 播放設備、掛線與掛勾等物品,考生若有需要 請自行準備。
- 10.作品佈置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、鑽孔及懸吊等, 如有特殊狀況先行協調,若破壞場地者將由考 評會處裡。
- 11.應考完畢,考生需依照試務人員指示於當日 16:30前,隨即攜回原作品並恢復考場原貌,本 校概不負作品保管之責。
- 12. 聯絡人: 劉彥沂助教/電話: 02-2272-2181 轉 2021